

2000 年第 70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公共收入保障（收入）令》

（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公共收入保障條例》
（第 120 章）第 2 條作出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於 2000 年 4 月 1 日生效。

2. 附表所列條例草案的實施

在本命令有效期內，附表所列的條例草案具有十足法律效力。

附表 [第 2 條]

本條例草案

旨在

修訂若干條例，以實施政府就 2000 至 2001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的兩項建議。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00 年收入（第 2 號）條例》。

(2) 本條例當作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。

《應課稅品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2. 修訂決議

立法會於 1998 年 7 月 22 日根據《應課稅品條例》（第 109 章）第 4(2) 條提出和通過而在憲報以 1998 年第 288 號法律公告刊登、並經《1999 年收入條例》（1999 年第 44 號）第 8 條修訂的決議現予修訂，廢除 "2000 年 4 月 1 日" 而代以 "2001 年 1 月 1 日"。

《汽車（首次登記稅）條例》

立法局決議

3. 修訂決議

立法局於 1997 年 5 月 14 日根據《汽車（首次登記稅）條例》（第 330 章）第 5(4) 條提出和通過而在憲報以 1997 年第 237 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現予修訂，廢除 "2000" 而代以 "2003"。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一項立法會決議及一項立法局決議，以實施 2000 至 200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兩項建議。

2. 草案第 2 條修訂一項根據《應課稅品條例》（第 109 章）提出和通過、並經《1999 年收入條例》（1999 年第 44 號）修訂的立法會決議（1998 年第 288 號法律公告），將輕質柴油的徵稅稅率保持於每升 \$2.00 的扣減稅率，直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。

3. 草案第 3 條修訂一項根據《汽車（首次登記稅）條例》（第 330 章）提出和通過的立法局決議（1997 年第 237 號法律公告），將純粹以電力驅動而不排放廢氣的汽車無須繳付首次登

記稅的豁免期延長，直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為止。

行政長官

董建華

2000 年 3 月 16 日